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9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通過

一、目的：鑑於學術研究需經驗的累積與傳承，為充分發揮本校學術績優教師之研究能量，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教研人員撰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進而提昇本校研究水準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以學院為單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各系所之學術績優教師組成「年度研究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並選定1人為諮詢小組窗口；本校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及行政單位如有教研人員編制，其年度研究諮詢小組得併入其研究領域相近之學院辦理。
- (二) 各系所之學術績優教師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初擬送交各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參考，並經各一級單位審核通過後，再將名單送回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備查。
- (三)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至少申請一次研究諮詢。前揭申請案列為辦理新聘教師評鑑之參考。

三、實施方式：

- (一) 公告諮詢窗口：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9月底前公告各學院諮詢小組窗口，以供教師撰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諮詢參考。
- (二) 提出諮詢需求：本校新進教師或其他教研人員倘有需要協助及諮詢撰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問題時，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1、諮詢小組媒合。
 - (1) 教師填具「研究諮詢需求表」(如附表1)送交諮詢小組窗口辦理。
 - (2) 諮詢小組窗口依「研究諮詢需求表」，轉請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術績優教師予以書面或口頭研究指導，提供諮詢之教師得採具名或匿名方式辦理；學術績優教師亦可推薦其他適合人選供諮詢小組窗口予以轉介。
 - 2、自行尋覓諮詢對象。
 - (1) 教師亦得自行尋覓資深教師提供協助，由雙方商談後共同填寫「研究諮詢紀錄表」(如附表2)。
 - (2) 申請人於當年度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期限前，將「研究諮詢紀錄表」送至所屬學院之諮詢小組窗口。

四、經費補助：

- (一) 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教師可依以下規定支領諮詢費用：
 - 1、諮詢內容僅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2、每次諮詢支給新臺幣2,000元整諮詢費用，每件計畫最多可提供2次諮詢。
 - 3、每位教師每年度限支領3個計畫之諮詢費用。
- (二) 由諮詢小組窗口送交「研究諮詢紀錄表」(如附表2)，於當年度研究發展處公告

受理期限前送至研究推動組，以利審核及核發諮詢費。

五、經費來源：所需費用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諮詢需求表】

(111.12.7修訂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研究領域(專長)					
研究諮詢需求	1. 諮詢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2. 預計申請之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類別:(如:個人型/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科普活動計畫、閱讀教育等) ※計畫名稱:(暫定亦可) ※計畫學門: ※其他關於申請計畫之事項:				
	3. 希望提供諮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諮詢:(請列出可安排諮詢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可 其他註記事項:				
	4. 視個人意願提供相關 文件以利進行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徵求公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構想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申請教師簽章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諮詢小組轉請學術績優教師進行研究諮詢媒合作業。 簽章:				
諮詢小組窗口受理情形(以下由諮詢小組窗口填寫)						
(一)收件時間:年月日 (二)擬轉請(學系)(學術績優教師姓名及職稱)提供 研究諮詢。 (三)其他註記事項: 諮詢小組窗口簽章:					諮詢小組所屬一級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代判(加註 決行日期 並蓋 決行章)	

※本「研究諮詢需求表」請提出需求之教師簽章後，送交一式2份至各學院研究諮詢小組窗口進行媒合作業。

附表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諮詢紀錄表】

(111.12.7修訂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提出諮詢需求教師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提供研究諮詢教師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研究諮詢紀錄	1. 研究諮詢方式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諮詢	諮詢時間如下：(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共計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諮詢	(請檢附或摘要書面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諮詢	(請檢附 e-mail 往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諮詢方式	(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p>如依「本校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第三點，自行尋覓諮詢對象者請「提出諮詢需求教師」備註：</p> <p>1. 諮詢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主題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格式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內容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2. 預計申請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名稱(暫定亦可)、學門、其他關於申請計畫之事項：</p> <p>提出諮詢需求教師簽章：</p>					
2. 提供研究諮詢教師簽章	<p>每次諮詢支給新臺幣2,000元整諮詢費用，每件計畫最多可提供2次諮詢，每位教師每年度限支領3個計畫之諮詢費用；超過規定的部分無法支領諮詢費。</p> <p>簽章：</p>					
諮詢小組窗口受理情形(以下由諮詢小組窗口填寫)						
<p>(一)收件時間：年月日</p> <p>(二)擬請同意轉交研究發展處核發諮詢費用。</p> <p>(三)其他註記事項：</p> <p>諮詢小組窗口核章：</p>				<p>諮詢小組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代判(加註決行日期並蓋決行章)</p>		

※諮詢服務結束後，請「提出諮詢需求教師」及「提供研究諮詢教師」共同填寫本「研究諮詢紀錄表」並簽章，送交一式4份至「提出諮詢需求教師」所屬單位之諮詢小組窗口。

※本表於一級單位主管代判後，請諮詢小組窗口連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諮詢需求表】正本1份(自行尋覓諮詢對象者免填)，於每年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期限前送至研究推動組，以利審核及核發諮詢費用。

※其餘3份「研究諮詢紀錄表」，1份由提出諮詢需求教師自存，1份送交提供研究諮詢教師自存，1份由諮詢小組窗口留存。